

5.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乐县源头镇人民政府的源头镇观音山峡谷漂流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源头镇观音山峡谷漂流项目设备采购，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平乐县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61.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8.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广西平乐县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